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晟宇陶瓷制作厂年产日用陶瓷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晟宇陶瓷制作厂年产日用陶瓷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晟宇陶瓷制作厂年产日用陶瓷 5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晟宇陶瓷制作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大埕村凤庵路大埕路段(陈尊尚自建厂房)
环评机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晟宇陶瓷制作厂年产日用陶瓷 50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大埕村凤庵路大埕路段(陈尊尚自建厂房)，占地面积 3926m ² ，建筑面积 11000m ² ，年产日用陶瓷 50 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三利溪。修坯时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湿法作业，可减少可逸性颗粒物的产生，同时加强车间通风，能够达到《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窑炉废气引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烤花废气经过“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器”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高空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标准以及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烤花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由于本项目恶臭的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浓度较低，项目厂界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设备的运行，选择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等作用后，厂区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产品包装固废均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经浸泡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泥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由回收公司回收，不外排。</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